关于考古学文化和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赵　辉

长期以来的中国考古学，特别是史前考古学中，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始终是重点之一。在五十年代末期，中国考古学曾对考古学文化命名问题展开过讨论，七十年代后期开始的区系类型问题研究实质上也是对考古学文化的探讨。而近年之所以提出古国、古城、古代文化问题，也主要是基于对各考古学文化的一系列新认识作出的。至少在现阶段，考古学文化已经成为我们把握史前历史的一个重要概念。但是，就中国史前考古学的现状而言，无论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还是对一个具体的考古学文化的研究都还远不充分。此外，尽管由于有种种不同看法，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在国外考古学中似乎不似前一阶段被人重视。但它毕竟是最接近历史上的民族的概念。而这一点对怀有历史科学研究的目的以及对在悠长的史学背景下探讨中国的文明、国家、民族起源大课题的中国考古学来说，是有格外重要意义的。因此可以想见，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在将来比较长的时间里，也会是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主要方面之一。故本文想就考古学文化理论本身和考古学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做些分析。

直到十九世纪末，考古学中尚无比较严密的文化的概念。受经典进化论的影响，人们习惯于把物质遗存面貌不同的现象视为年代上的区别。随考古发掘范围不断扩大和资料增加，人们注意到考古遗存时间和空间上的群体现象和传统分期之间的矛盾，开始借用德奥学派的文化圈概念试图解决这一矛盾。而第一位对考古学文化概念进行严密界说的大约是柴尔德。他指出："一定型式的遗物、遗迹——陶器、工具、装饰品、埋葬礼仪、家屋形制等——经常共存。这种稳定共存着的诸文化因素复合体可称为文化集团或简称为文化。可以推测，这种集合体是今天所见相当于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物质表现形式"（《The Danube in Prehisto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29.）。

时隔二十七年后，柴尔德在《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London, 1956）一书中再次重复文化的定义——"我们经常见到特定型式的手斧、短剑、剃刀、装饰品出自特定型式的墓或住居中，反映了它们被同时使用的状况。这种频繁出现的一定考古学型式的组合（assemblage），若用专门术语，可称为文化（culture）。"但是，和二十七年以前略有不同的是，在这本著作中，柴尔德尽管依然倾向考古学文化大致就是历史上的民族的认识，但他比较谨慎地提到：考古学文化是考古学上的社会单位。

柴尔德之所以进行考古学文化方面的研究，还有另外两个方面的原因：

当时，欧洲史前学于编年研究的同时，提出如何阐明考古资料中所包藏的历史或社会意义，以达到历史研究的目的的问题。为此，需要一种新理论。

约以1845年为界，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标志，马克思主义实现了从"初期"向"后期"的转变。在这本著作中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它的"共同体"和"社会性"。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进一步解释人的共同体和社会性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合"。这无疑是历史学研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究的指导思想。而柴尔德则是首先接受马的克思主义思想的西方考古学者之一。他早年兴趣在于欧洲民族起源方面的研究（《雅利安——印欧语族的起源》1926），对族属的兴趣使他容易接受人们共同体的概念，当他转入考古学领域后，便很快找到了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欧洲史前民族的途径。他说："发现若干确定的型式始终共存的现象，则它们是某一社会内标准化了的行动类型的产物。……史前学者的工作就是再现联系着各遗物型式的行动类型（behaviour pattern），由此才能给予考古学的资料组合以生命，也使文化的名称具有了一定的历史上的意义"（Childe, 1956）。

中国考古学界基本接受了柴氏的这些思想，夏鼐先生曾总结说："我们在考古工作中，发现某几种特定类型的陶器和某类型的石斧和石刀以及某类型的骨器物和装饰品，经常地在某一类型的墓葬（或某一类型的住宅遗址）中共同出土。这样一群的特定类型的东西合在一起，我们叫它为一种'文化。'因为这一群东西是共同存在于同一文化或墓葬中，这表示它们是属于同一时代遗留来的。因为它们的一起出现是经常的现象，并不是个别孤立的事实，这表示它们是属于同一社会的产品。这个社会因为有共同的传统，所以留来这些考古学遗址的共同体"（《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4期）。夏先生的这个观点得了一致承认，长期支配了中国考古学的研究。

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理论的贡献在于发现了考古学遗存之间的联系形式并强调了这种联系的社会历史意义，从而使考古学在如何通过物质资料研究历史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按照柴氏的思想，考古学的研究体系显然可以表述为：遗物分析——文化研究——历史研究。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有几个问题却是需要我们不得不经常注意的。

其一，考古学文化是一个带有二重性的概念。一方面，考古遗存的群体性是一个客观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考古学文化是客观的。另一方面，从研究者的角度，它又是现代思维对考古遗存群体性特征做出的把握，因而带有某种人为的规定性质。这有些像一个被改编成电影剧本的古典文学名著，由于每个观众对这个名著都有自己立场上的理解而可能和改编者有所不同，这种改编也就十有八九会招致批评。且不说在具体划分文化的研究作业中，也会不可避免地加带进研究者的主观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考古学文化概念是人的认识和客观事物之间的一个中介，故概念本身以及对它的把握方式也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我们强调文化概念的主观性，并不是要否定考古学文化作为实体的客观存在。问题在于，对任何客观实体的把握都是在现代科学背景下、用现代思维方式做出的，而古代的这个实体是否就是我们头脑中的那个东西呢？从考古学的角度，我们也许可以在如何尽可能地减少研究过程中的主观因素方面作些努力，例如利用量化分析手段界定一个文化等。尽管如此，我们依然无法了解我们界定文化时使用的基本原则是否是百分之百客观的。解决这个问题有待于史学方法论乃至哲学领域的研究。

其二，从前面的问题还引伸出另一个必须注意的问题，即考古学文化概念只是被资料和人的认识能力所极端限定的现代思维对古代遗存群体性的把握。但是，无论资料条件还是人的思维能力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就像经典力学和量子力学对宇宙的不同理解一样，人们对古代遗存的把握方式也肯定会有所变化和发展。如果说考古学文化背后的共同体是一个客观存在，则考古学文化概念更多地是对这个客观存在的形态表现形式的强调。这是因为考古遗存的形态特征最直观，最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在考古学文化理论产生之前，类型学方法首先成为考古学研究中发展得比较成熟的方法。类型学首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先关心的是遗存的形态特点以及由此反映出来的遗存之间的关系。至于决定这些遗存特点以及它们变化的各种原因，则是类型学研究中通常可以忽视的。由于类型学这一基本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和类型学研究所积累起来的成果，考古学家们首先注意到的是考古遗存形态上的群体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考古学文化又可称为形态集合体或者形态共同体。但是，我们知道，客观事物的不同属性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们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对不同表现形式的不同分类，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在技术体系中研究形态和在形态框架中研究技术，结论也会有所不同。但是，用技术共同体或集落集团等中介概念作为第一标准的研究，对考古学来说却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例如，现在有迹象表明，分属于不同形态群体的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其陶器器类反映的生活习俗和石器加工技术等方面有显而易见的共通性，而与同期中原诸文化不同。又如对杂居一处的不同文化遗存进行深入分析也许会发现，它们在经济或政治上可能是一个实体。如盘龙商城或临淄齐城和周围遗址的关系。在从事类似问题的研究时，形态标准显然已经降到次要的地位了。所以我们可以再次得出结论，既然形态角度的考古学研究远非今天考古学的唯一研究内容，则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也只是考古学研究中有限的一个方面。

其三，柴氏文化理论中有一个重要前提，即假定考古学文化＝民族学上的人们共同体。由于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的成员具有共同的文化背景以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文化心态等原因，才为我们遗留下不同于其它共同体的物质文化。尽管稍后柴氏修正其观点为：考古学文化＝考古学上的社会单位。它也还是一个有待证实的假说，曾遭到一系列尖锐批评。极端的悲观主义者甚至认为根本无法通过文化概念把握住其背后的社会共同体。虽然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观点，相信考古资料的群体现象是有社会历史意义的。但是，柴氏的理论毕竟是建立在没有完全证明的假说前提下的。所以在研究者的立场上，考古学文化概念不同于历史上的民族、国家、朝代，也不同于考古遗物、遗迹、集落等，而是考古学家为把握考古学文化客体历史意义所借助的一个中介。通过这个中介，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把握住它背后的共同体，也是我们必须研究的问题。而关于这个问题的探讨，对中国史前乃至历史时代考古学的某些阶段或区域的研究也许更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由于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随考古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仅从形态角度不能全面揭露考古学遗存所携带的历史信息，甚至不能充分把握考古学遗存的群体性以及无法充分说明这种群体性的矛盾就会逐渐暴露出来，从而在对研究者提出加强考古学文化理论研究要求的同时，也会要求不断开拓新的研究角度、方法。这也算是对未来中国考古学发展的一点展望。

被我们称之为考古学文化的考古学遗存形态的群体性是一个客观存在，人们为把握这个客观存在而发展起来一套考古学文化理论，目的是通过文化现象来探讨它背后的人类社会历史。因此，尽管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只是全部考古学研究的一个有限的方面，但它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目前中国考古学主要关心的是考古学遗存的群体，研究偏重于这种群体的形态表现。之所以如此，除却上述原因以外，还因为中国考古学在这方面的研究尚不充分，而对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农业文化研究的经验证明，这种研究符合正在探讨中的文明、国家、民族起源大课题的要求，符合国情。因此可以推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从考古学文化角度复原研究中国历史仍将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主要方向。所以，我们还必须回到现实中来，看一看如何进行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关于这个问题，严文明先生在近年为北京大学考古系开设的《考古学导论》课程中有过详细分析。笔者深受启发，愿在本文借题发挥，谈些自己的认识。

欲对一个考古学文化进行研究，应当首先把握住它的空间范围和时间幅度。按照通常的说法，在这项研究中主要运用的是类型学的方法。当然，在考虑文化的年代问题时，除了需要利用以自然科学方法为主的年代测定手段，关于它的相对年代的认识也主要来自类型学。但是，考古类型学的作用只是为我们提供考古遗存之间形态相似与否的认识。尽管类型学也强调共存关系的重要性，它却只是着眼于解决这些共存着的以及与之有关的遗存的年代学问题，却不能判断一个随机出现的遗存共存情况究竟是否就是一个文化意义上的整体。要做到这一点，我们还必须引入其它的原则，也就是前述柴尔德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定义。因此我们不能反过来说，类型学研究就是考古学文化研究。

在考古学文化的划分作业中，经常遇到的实际问题是怎样把握划分标准的问题。所谓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内的共同特征的物质遗存毕竟只是一个原则，实际情况却千变万化，错综复杂，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标准。例如，对黄河及长江中下游流域的新石器文化，我们划分的一个主要标准是观察它们的器物组合或器物群。但是，这个标准对以筒形罐一种器形为主的东北地区文化就似乎不太适用。这个地区有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新乐文化、小珠山下层文化、左家山下层文化、新开流文化、昂昂溪文化等，它们都以筒形罐为主，为什么不是一个文化？反之，把它们划分成不同的文化，其标准又是什么？而这些文化同例如是中原地区的文化是否可以一视同仁？在研究工作开展得比较早的地区也有类似的问题，如学术界对湖北西部和江汉平原的大溪文化阶段遗存以及中原地区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的不同认识等。目前，这样的划分除对不太了解情况的人带来一些混乱，尚不至于引起更多的妨碍。然我们一旦开始讨论它们的历史地位、作用等的时候，不同的划分将会影响准确的认识和表述。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是对文化边界的界定。它大概有两个方面：同时期不同文化边界的划分和不同时期地域基本相同的文化的时间分界。关于后者，如果是两个完全承袭关系的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其间的分界尚不太重要。如果是两个替代关系的文化，则与前一种情况相似。这个问题同样关系到我们对文化的历史意义的标准认识。例如，对辽东半岛南端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有学者认为它就是龙山文化，而笔者则认为它不过是当地土著文化接受了较多的龙山文化的影响。不言而喻，这一基本分歧将会导致截然不同的历史结论。解决这个问题，也许统计学是一个可行的方法。但是，对基本标准的选择仍需要考古学的学识。

对一个经界定了的考古学文化的进一步研究，目前的中国考古学界进行得最多的是所谓区系类型方面的研究。区系类型学说思想提出得时间很早，真正引起普遍重视则约在七十年代末期开始。按照这个学说，考古学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一个文化时间幅度和空间分布的把握上，还要进一步理清考古学文化即遗存形态群体的结构和演变脉络。所谓结构，是指一个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某些文化因素的消长等原因使文化面貌呈现出阶段性和地域性变化。因此，一个文化也许可以划分出若干期别，一个期内还可能划分出更小的时间阶段，一个时期以内的同一文化其不同地区的文化面貌由于种种原因或许各有特点，还可能划分出若干地方类型，一个类型也许还可以作更小的划分，反之，如果几个相临文化其面貌有比较多的相似因素，我们可以把它们视为一个文化集团，或称亲族文化圈，再以上可能还有更高层次的概括。构成一个文化的各种因素可能有不同的来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源，或者继承先行文化，或者为本文化的创造，也可能是吸收了其它文化者。分析它们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也就可以复原出整个文化动态的历史过程。

区系类型思想的提出无疑大大加深了我们对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以主要分布在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为例，我们今天对它任何一个局部地方的了解都已经远远超过了十几年前。我们知道了龙山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或三个大的发展阶段，每阶段内又可以再划分出若干小阶段，根据文化面貌的区域性特点，每个大阶段还可以划分出若干个地方类型，有的类型甚至还可能再划分出亚型。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从复原历史的角度看，我们在这个基础上所作出的各种历史性阐述是多么的肤浅和苍白。例如，对龙山文化西部一线遗址出土遗物兼有东西两方面的特征的事实，我们将原因归之于龙山文化与后岡二期和造律台文化之间的文化交流。但是，我们却不知道之所以发生这种交流的原因、交流的方式和规模以及因此而对龙山文化背后的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的影响。又如关于龙山文化从大汶口文化演变出来的过程，我们除了按照社会进化论原理作一些泛泛的解释，迄今为止还找不出稍微具体一点的原因。再如，龙山文化陶器制作的技术水平之高有目共睹，然制陶业作为一个生产部门，其存在方式以及和其它部门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它对龙山文化的贡献难道只是为我们留下了一批堪称艺术品的陶器？与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相对应的是对考古发现的一些超出常识的重要遗迹现象，如新石器时代的城堡、大型墓葬等，我们往往连想也不想它们本身的功能、在一个整体中的地位以及和其它个体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就根据传说中的一点蛛丝马迹匆忙把它考订为某个氏族酋长的所为。对复原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合”的人的历史的目的而言，这种研究不能说毫无意义。但要问它究竟有多大的意义，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总结学术界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现状，尽管出现了少数出色的研究文章和研究者，但就总体水平而言，我们遗憾地发现，对如何解释考古学遗存以及由此构成的群体现象的历史意义方面的忽视，还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与历史研究的本来目的相去甚远。

既然任何对文化现象的解释工作的漠不关心或随心所欲都无助于复原人的社会关系以及它的运动过程并进而找出它的发展规律这一历史研究的目的，则作为历史科学的考古学究竟运用什么方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呢？

对一个历史问题的研究，我们通常可以把它分解成几个小问题，即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发生了什么事件，这个事件是怎样进行的以及造成这一事件并决定其方向的原因。研究前面几个小问题是对研究对象及其演变过程的把握。就考古学来说，它大致相当于考古学文化研究中对一个群体现象的界定和它的发展过程的梳理。这也是迄今为止的中国考古学投入精力最多的方面。但如何阐明其原因则显然是一个更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从五、六十年代以来，世界各地的考古学皆在这个问题面前不约而同地陷入了困境。这是因为在对于前面几个小问题的研究中，类型学至少在目前几乎还是唯一的方法。这样，问题可以简化为如何阐明利用类型学方法把握住的一系列文化现象的机制。而就类型学方法本身而言，它显然很难把考古学研究之船直接驶向历史的彼岸。以前述黄河流域和东北地区的情况为例，两个地区划分文化的标准完全不一样，那么它们能否在同一历史意义上相互比较，显然在类型学范围内是无法找到根据的。所以，考古学必须另寻出路！

也许，通过分析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考古遗存的特性，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

在考古遗存中，除了历史时代的少数资料外，绝大部分不是文字资料。它们只是古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代人们的行为的结果。文化、类型、谱系等诸如此类的区系类型式的研究结论也只是对这些结果的梳理。正是这一原因，我们不能直接了解到它的历史意义。但是，简单地做一推理不难发现，一个结果是由一次或若干次人的行为活动造成的，人们进行这些活动是出于相同或不同的原因和目的的。一般地说，只有了解了这些原因和目的之后，才能正确理解结果的意义。例如对流播甚远的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学术界有种种看法。认为它是氏族图腾的有之，说它是自然崇拜的有之，将其规定为文字的也有之。如果我们不了解刻划这些符号的原因，上述任何一个看法也就只好永远是一种推测，而在这个基础上的引伸，如对社会发展阶段的推论也就无法令人认真对待了。又如自庙底沟二期开始，很多地区磨制石镞的数量有了突然的增加，制作技术也远非较早文化阶段可比。这种现象只是技术进步的结果，还是反映了狩猎经济的发展或是出现了战争？只有就这些可能性一一分析之后才能得到对龙山时代比较准确的认识。

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原因或者目的往往不能直接反映在行为的结果中，而主要是通过行为过程表现出来的。我们说鬲是炊器，甗是煮水器，不是因为它们像炊器或煮水器，而是根据它们器表沾付的烟炱或器里沉积的水垢这些使用过程中留下的痕迹做出的判断。又如导致龙山文化甗的形态变化原因可能有多种，如果分析一下它的制作过程可以发现，袋足轮制与否是其形态突变的根本原因，其它渐变现象则可能与人的审美情趣等原因有关。对某种文化现象的研究也是如此。如一个文化或一个类型，它无非也是一系列有联系的人的活动结果的总合。也只有通过这些单个的乃至整体的活动过程及原因的分析，才能正确理解这些文化现象。仍以前述黄河流域和东北地区的文化为例，如果我们像严文明先生对仰韶文化研究中所做的那样，对东北地区文化也从家庭经济活动分析开始，逐级达到对文化整体的认识，则也许会找到进行两种文化比较研究的标准。

从整个考古学来看，学术界对人的行为研究的开始时间并不太晚，四十年代就已经有了实验考古学。但最初的研究偏重于痕迹、遗物技术角度的分析。五十年代以来，随着人们对社会经济形态的重视、集落形态研究的展开和新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特别是随着六十年代的学术界对考古学目的和方法的反思，行为研究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同时，它的作用也在悄悄地发生某种变化，不再仅仅以弄清楚一个事实为目的，而成为借以恢复历史的基本手段了。因此，在现代考古学中，行为研究与其说是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方法，不如说是整个考古学研究体系中的一环，具有普遍意义。笔者在本文中提倡这个方法，无非是因为欲深化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也只有这样一个方向。

关于如何进行行为过程的研究，目前学术界还没有成熟的体系。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由于研究人的行为过程和研究文化的编年、面貌、性质等问题不同，需要我们从田野工作到资料的室内整理分析的各环节都要引入和开发新的方法。

由于人的活动除了留下一些最后的结果——考古遗存之外，其活动的痕迹也会多多少少地在他们活动的场所残留下来。因此，在发掘过程中，我们除了注意资料的地层关系等问题外，还必须对这些活动痕迹给与足够的重视。在这些活动痕迹中，有些是容易发现的，如人的足迹、工具的印迹以及火毁房屋内的遗骸和遗物。但这些勿宁说是十分少见的现象。多数情况下，为获得这方面的情报，必须做更细致的工作。如国外研究贝丘遗址形成过程时，在发掘中仔细区分出了人们一次次弃置形成的小贝堆，加上对小贝堆中贝的种类和采集时间的分析，成功地获得了有关贝丘遗址形成时间以及遗址上人们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经济活动模式等知识。又如在遗迹现象不明显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中，由于详细记录了遗物种类和分布状况等，再运用其它手段，便可以得到这个遗址上活动的人的组织、生产、生活等情况较合理的认识。笔者在湖北天门肖家屋基遗址的发掘中，也曾遇到过类似的情况。在该遗址中部，我们发现了一个面积颇大的水塘，就遗址微地貌观察，不似自然形成的。一时间对这个水塘的性质就产生了种种推测。在以后的发掘中，我们注意了水塘细部的清理和观察，发现其边缘处的陶片十分破碎，像是被长期践踏的结果。还发现了几处平铺在地表的大型陶器，个体很大，每一大陶片又破裂成十数或数十个小片，是有意铺垫并被踩踏所致，是知水塘边缘是人频繁活动的场所。塘底有大量陶片堆积，主要为豆、罐等日常器物，个体较大，楞角分明。堆积表面遍布形状和大小似人和牛等动物足迹的小坑，凹凸不平，亦为人或者还有动物踩踏的结果。在近边缘处还发现少量玉饰以及比较多的石器半制品。总合这些现象，我们逐渐统一认识，认为这是一处与盥洗、制作石器也许还包括汲取生活用水等活动有关的场所，而基本否定了原有的宗教性质遗迹等推测。同时还引伸出这个作为公共场所的水塘在遗址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与其它遗迹的关系如何等一系列值得研究的问题。

通过对遗物的分析，同样也能了解到人的行为过程方面的信息。例如国外报告中经常可以见到几十件细石叶石片粘对复原出的石器胚材的材料，由此可以知道其制作过程。若结合各标本出土地点的详细记录，还可以了解到制作、使用、废弃这件石器的过程，从而获得一个遗址不同地点有不同功能的认识。对陶器制作过程分析的道理也是一样。笔者通过对现代陶器作坊的调查了解到，形态相同的陶器，制作技术可能有很大区别。根据同样的认识，国外已经开展了从技术体系角度分析技术传播、产品流通乃至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研究。而国内有关技术的研究绝大多数还停留在技术史研究的低层次。另外，新技术的引进也大大开拓了信息来源。

以上方法在国外开发得比较早，也已经有了比较普遍的应用。但人的行为是十分复杂多样的。为了尽可能多地研究，还需要方法论方面的努力。

人的行为有短期或简单的和长期或复杂的分别。前者如一次埋葬，后者如以年为周期的经济活动。一连串的短期或简单行为可以构成长期或复杂行为。一次次类似的埋葬的结果最终形成一个墓地，一次次内容不同的生产活动构成了一整年的生产过程。而就这样一个复杂长期过程的研究，其意义当然远远超过了对包括在这个长期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简单短期过程的研究。

人的行为还可以分为单独或偶然的和群体或经常的。一个人制作一件器物可以视为一个偶然事件，一个人重复制作或许多人同时制作同一种器物的活动就是经常的了。这个人或这些人的活动显然遵循着相同的原因和目的，这种活动就可以称为一种行为模式。对行为模式的获得，可以通过大量的单个行为的分析实现，也可以从大量相同文化现象中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事例进行分析得到。和单个的行为相比，成为模式的行为更能反映文化的本质，因此也更能引起我们的兴趣。

当然，我们不能指望考古学可以弄清楚过去人的全部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肯定会受到资料、方法和能力等限制。同时，我们也不能指望已经弄清楚了某种行为就能完全了解这个行为的具体原因和目的。这有时甚至是不必要的。考古学主要关心的是那些长期、复杂、模式化了的行为过程、它们的原因和目的以及它们的意义。但是，问题在于我们今天看起来是单独、简单的行为现象，在明天也许就会变成一个复杂过程的一部分或一个行为模式的代表。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